

## 中国人寿新加坡为客户提供免费新型冠状病毒援助方案 条款与条件

- 此新型冠状病毒援助方案（“活动”）是由中国人寿保险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（或“我们”）提供。
- 此活动从2020年2月10日生效，至以下情况下结束，以最早的为准（“保障期”）：
  - 新加坡政府宣布新型冠状病毒（“COVID-19”）爆发的“疾病爆发应对系统”等级调至绿色级别的30天后；
  - 2020年8月31日；或
  - 在客户和员工援助方案下所支出的援助总额达到了620,000新币。
- 此活动的合格客户包括保障期内的现有客户及保障期间内新客户（“保单持有人”），其中保障期间内新客户需符合第6条款。
- 以下是我们在此活动下提供给保单持有人的额外保障：

保障范围	援助金额
(a) <b>被诊断和需隔离</b> 如投保人在注册医生的诊断下确诊感染COVID-19，并因此而需接受隔离。	800 新币
(b) <b>需住院</b> 如投保人在注册医生的诊断下确诊感染COVID-19，并因此而导致住院。	每日130新币住院现金，以60天为顶限
(c) <b>致身故</b> 如投保人在注册医生的诊断下确诊感染COVID-19，并因此而身故。	80,000新币

- 基于每位投保人的援助金额顶限为88,600新币，而每项援助金额只给付一次，不论覆盖同一名投保人的保单数量。
- 就於2020年2月10日或之后新签发的个人保单，于保单签发日或保单生效日（以较后者为准）后的14天内或之前已确诊感染COVID-19，或已出现任何呼吸系统疾病症状及病症，我们将不会给付任何援助金。
- 如果投保人在保障期内在注册医生的诊断下确诊感染COVID-19，保单持有人需提供我们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（“证明文件”）。保单持有人最迟必须在以下事发后的30天内提交证明文件：
  - 投保人隔离结束后；
  - 投保人出院后；或
  - 投保人身故后。

获取和提供证据及证明文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保单持有人承担。

8. 尽管有任何相反的规定，我们拥有对此活动所有事项的最终决定权。我们做出的任何决定为最终决定，而是否为保单持有人提出任何申诉途径也由我们自行决定。

9. 定义：

“**住院**”指注册医生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要求或指令，要求受保人於保障期内经以住院病人身份入住医院，并需要连续逗留在医院内接受因感染COVID-19所需的治疗。

“**新型冠状病毒**”是指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定义为“2019新型冠状病毒”（COVID-19）之确诊个案，并由相关医疗报告确认。

“**隔离**”是指根据《传染性疾病法令》（第137章）或另国当地政府同等法令，强制要求个人在规定的时期内接受隔离。

“**隔离指令**”是指根据《传染性疾病法令》（第137章）或另国当地政府同等法令，强制要求个人在家中或政府隔离营接受隔离。

“**注册医生**”是指根据《医学注册法》（第174章）或另国当地政府同等法令的注册或免受注册的医生，前提是该医生必须具有西医资格并在受保人被确诊感染COVID-19的所在地取得当地医疗注册局合法许可和准证提供治疗服务。确诊受保人感染COVID-19的注册医生不得为保单持有人、受保人、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的家庭成员、雇主、雇员或商业伙伴，或以其他方式（直接或间接）附属於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。

10. 我们有权随时修改、取消本次活动以及修改、增减相关规则与条款，无须提前通知。

11. 现有保单的规则与条款内容不会因本次活动修改。

说明：若本条款与条件的中英版本有所差异，一切皆以英文版本为准。